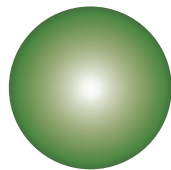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儘管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價格及管道使用費與預計價格大致相同，但由於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過去數月的需求量大為增加，並預計有關需求量於未來數月將會持續增加，預期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的本期間年度上限將超過當時估計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貴州燃氣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貴州燃氣管道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燃氣均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每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得出。

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管道天燃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道天燃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修訂年度上限

儘管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價格及管道使用費與預計價格大致相同，但由於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過去數月的需求量大為增加，相當於估計數量的約135%，並預計有關需求量於未來數月將會持續增加，預期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的本期間年度上限將超過當時估計的年度上限。

雖然隨著購買天然氣的需求增加，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並不擬且毋須修訂任何現有條款。然而，由於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參考價格及管道使用費與預計價格大致相同，因此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毋須訂立任何補充或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任何商業條款或滿足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加，其乃本公司的遵例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董事建議修訂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增加於未來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原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83,000,000</u>	<u>383,00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經更新估計天然氣需求量乘以預計天然氣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得出。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並無超出，而根據本公司可得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已動用原年度上限約81%。

除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已於先前公佈及轉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華亨能源(作為買方)
(2) 貴州燃氣管道(作為賣方)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主要事宜： 華亨能源已同意購買，而貴州燃氣管道已同意通過其管道出售天然氣，惟須受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定價基準： 華亨能源支付之價格應為天然氣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價格之總和。
貴州燃氣管道應採購天然氣以出售予華亨能源，且天然氣價格應為天然氣賣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銷售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及收取的天然氣實際結算價格。

管道使用費應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483元(含增值稅)，可經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管道協定予以調整。

支付條款： 應付管道天燃氣之實際價格將由貴州燃氣管道及華亨能源經雙方驗證後每週釐定，而華亨能源須提前支付預期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組成部分，並經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必要，以反映自簽訂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以來，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需求量增加，並使本集團能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購買更多天然氣。

董事會相信，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及繼續發展與貴州燃氣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尤其是貴州燃氣集團乃業內領先的天然氣企業，一方面擁有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城市供應天然氣的獨家權利，另一方面亦能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貴州燃氣管道(貴州燃氣的附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貴州燃氣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貴州燃氣管道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燃氣均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華亨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持牌天然氣經銷商。於本公佈日期，其經營兩個位於中國貴州仁懷市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酒廠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儲存及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貴州燃氣集團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3)。

貴州燃氣管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管道天然氣銷售。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